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106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活動

金好稅 • 逗陣來 租稅教育大進擊

系列一:臺南市學生「玩稅金片微電影」徵件活動

壹、活動目標

藉由租稅微電影攝影比賽,推廣以載具儲存電子發票並預設獎金帳戶,及培養市民正確的租稅觀念,以減少違漏案件的發生。

貳、主辦單位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參、協辦單位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 **國中、小組**:106 年 9 月起為本市國中一年級~三年級的學生; 國小一年級~六年級的學生。
- 二、 高中組:106年9月起為本市高中職一年級~三年級的學生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採線上報名與上傳作品方式,活動網站提供基本常識、報名與上傳教學、作品範例,或本計劃未詳列之內容,故請務必參閱。 活動網站:http://activity.tn.edu.tw/tax2017(請選擇「玩稅金片微電影」)
- 二、 本活動使用**雲遊學影音社群平台**報名與上傳作品,請依照以下 身分參加:
 - 1. 已具備本市教育局 OpenID 帳號,請直接使用 OpenID 登入報 名。

- 2. 未具備本市教育局 OpenID 帳號,但曾於雲遊學註冊者(使用「…tn. edu. tw」結尾之電子郵件帳號註冊,預設即有參加資格),請以原註冊帳號密碼登入(勿重複註冊)。並應於「名字」欄位處名字旁補填「校名(、科系)、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」(範例:王小明-瀛海中學3年12班6號)。
- 3. 未具備本市教育局 OpenID 帳號,且未使用過雲遊學平台者,請使用雲遊學的「註冊」功能自行報名。使用「…tn. edu. tw」結尾之電子郵件帳號註冊,預設即有參加資格,故建議以學校電子郵件註冊帳號(範例:瀛海中學電子郵件106****@gm. yhsh. tn. edu. tw)。並應於「名字」欄位處名字旁補填「校名(、科系)、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」(範例:王小明-瀛海中學3年12班6號)。
- 4. 高中職校內若非使用「…tn. edu. tw」結尾之電子郵件帳號, 欲參加者請先與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-資訊中心」聯絡,確認 是否符合參賽資格。
- 5. 報名資料不實與缺漏者概不受理。

陸、活動主題

以下為本活動指定之主題,請選擇一項參加:

- 一、 使用電子發票-手機條碼的優點(消費自動兌獎及獎金匯入指定帳戶之方便性)。
- 二、 稅收對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等之影響。

柒、活動方式

一、利用相機或手機錄製微電影,將租稅常識融入影片,讓民眾輕鬆閱讀瞭解租稅,柔性灌輸正確租稅觀念,展現出對租稅的概念(國中、小組建議親子共同合作完成)。

二、 作品規格:

1. 影片格式:使用雲遊學影音社群平台報名與上傳(安裝與操作方式請參考活動網站「上傳作品」),拍攝手法、工具不拘,但內容須清晰可辨識(建議影片尺寸至少720×480以上)。

- 2. 影片時間長度以 2~3 分鐘為限,不足或超過此限度者斟酌扣分。容量限為 50MB內,格式為 MP4,請務必於上傳前處理完成,超過與不符以上格式可能無法上傳成功。
- 3. 影片中如有對話、口白者應附加字幕,可參考(製作教學)。
- 4. 上傳檔案時需同時填上「標題」與「說明」:「標題」請填 影片名稱(限 10 字以內);「說明」請填影片介紹,並應於 「說明」首行填寫個人英文姓名,以便獲獎時雙語獎狀印製 (未填寫者由主辦單位依照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/外文姓名 中譯英系統(漢語拼音)」代為查詢後填入,獎狀一經印製 不受理修改)。
- 5. 作品上傳期間不接受觀摩,自投票期間起開放觀摩。
- ※ 参加任何活動皆應先獲得家長同意與協助,勿單獨行動,遠離危險場所並注意安全。
- ※ 投票獎參加資格,為雲遊學影音社群平台之註冊帳號(民眾也可以參加),每人每件作品可投一票,並以得獎一次為限。 得獎者以雲遊學影音社群平台註冊之「電子郵件帳號」聯絡, 得獎公告30天後仍未取得聯繫者,取消得獎資格。

捌、活動時程

- 一、 作品創作時間:即日起至106年9月22日止。
- 二、作品上傳時間:106年9月1日至9月22日下午五點止(平台 於此期間開放上傳作品,請於此之前先完成您的作品)。
- 三、 投票時間: 106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。
- 四、 得獎公告:預計 106 年 11 月。
- 五、 頒獎典禮:預計106年11月。

玖、 評選辦法

- 一、 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評選。
- 二、 評選標準:主題契合 40%、創意 30%、劇情內容 30%。
- 三、 参加投票獎自有效票中以抽獎方式決定。

四、參賽即同意並尊重評選結果。

壹拾、活動獎項

一、 國中、小組:

第一名1名: 獎金6,000元, 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1名:獎金5,000元,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1名:獎金3,000元,獎狀乙紙。

佳 作 15 名: 獎金 1,000 元, 獎狀乙紙。

二、 高中組:

第一名1名:獎金10,000元,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1名:獎金8,000元,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1名:獎金6,000元,獎狀乙紙。

佳 作 10 名: 獎金 1,500 元, 獎狀乙紙。

三、 参加投票獎:共抽出 20 名,每名兩張品田牧場元氣餐券(主辦 單位保留變更之權利)。

- ※各獎項名額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,參賽作品未達評選標準 者獎項得從缺。
- ※ 評選結果將另行通知得獎者,並公布於各相關網站。
- ※ 得獎者若不便參加公開頒獎,應於主辦單位所訂期限內,攜帶國 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,至本分局領取;逾期未領取者,以棄權論。
- ※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,請攜帶未成年得獎人身分證正本、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,若未成年人無國民身分證者,以戶口名簿正本代替,至本分局領取;逾期未領取者,以棄權論。

壹拾壹、聯絡窗口

單位	電話	傳真	電子郵件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	06-2160216	06-2133703	d0411@tntb.gov.tw
-綜合企劃科	分機1304		
聯絡人:謝靖儀			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	06-2991111	06-2982610	franklin6410@tn.edu.tw
-學輔校安科	分機8321		
聯絡人:林銘宏老師			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	06-2130669	06-2130668	simon@tn.edu.tw
-資訊中心	分機13		
聯絡人:洪琮欽老師			

壹拾貳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 參加者請填寫正確資料與提供英文姓名,以利作品獲獎時獎項 頒發之依據。
- 二、 每位學生參賽件數不限,但以得獎一件作品為限。
- 三、 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, 恕不退件, 請參賽者自行留存作品備份。
- 四、 得獎作品經檢舉若違反著作權等相關法令,或有偽冒、抄襲、 拷貝,或曾展出、參加任何比賽得獎者,經查證屬實取消其得 獎資格並追回獎項(名次不遞補),所有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 行負責。
- 五、 參賽即同意授權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 開合理使用其作品。
- 六、 得獎獲得獎金應配合中華民國稅法繳交相關所得稅。
- 七、 若有未盡事宜,將公佈於活動網站,不再另行通知。
- 八、 凡參加活動者,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 定。